

升级别工资 4 次,人平月增资 34 元;事业单位 4 次 1312 人次,人平月增资 30 元;离退休人员 4 次 780 人次,人平月增资 21 元;审批办理民族地区工作补贴 5 次 350 人次,人平月增资 17 元;办理警衔津贴 3 次 22 人,人平月增资 127 元;办理 104 人的转正定级工资,确定调动人员工资 52 人;审批新增遗属补贴 27 户 34 人,人平月增 179 元;为 4 名聘用干部确定工资;审批技术津贴 410 人次;办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挂钩 339 人次(其中,副高级 6 人,中级 108 人,助理级及以下 225 人);兑现 87 名技术人员工资,人平月增资 25 元。

2004 年 12 月,为全县 1775 名在职、离退休干部职工进行燃料补贴调整,人平月增资 112.7 元。2005 年 8 月,完成全县 1883 名在职、离退休人员的津贴清理和上报工作。

(四) 职称评聘

1. 考核

1994 年,县人事局对 137 名干部的文化程度、籍贯、参工时间、政治面貌等进行普查。1993 ~ 2005 年,先后 12 次对 836 人次技术工人实行岗位培训考核(其中,高级工 22 人,中级工 256 人,初级工 69 人),颁发理论业务技术证书 147 本;根据干部职工工作总结,兼顾平时表现和工作实绩,完成对 854 名干部、145 名工人的年度考核(其中,评优 128 人,称职 726 人,合格 47 人)。2000 年后,组织外语报名考试 15 人,取得合格证 2 人;组织开展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 76 人。

2. 评定

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稻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,具体负责政策研究、聘任选拔等工作。15 年间全县共评各类技术职称 604 人。其中,专业技术人员 481 人(副高级 6 人,中级 108 人,管理人员 7 人,初级职称 225 人,工人 123 人。

2005 年 10 月,根据甘职改办通〔2005〕47 号和甘人职〔2005〕25 号文件精神,全县所有事业单位实行结构比例管理,实行评聘公开,同年取得中级职称的 43 人中,聘任 28 人,占参聘人员总数的 65%,结束了评定多少,聘任多少的历史。是年底,推行事业改革,完成对所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签订,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实行竞聘上岗。同时对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坚持工作的 69 人办理离岗待退手续。

第三节 编制管理与机构改革

一、编制管理

1991 ~ 1993 年,对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的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内设机构数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调查和核实,据此开展以定员、定岗、定责为主要内容的“三定”工作。针对事业单位具体情况、任务和规模大小等重新核定事业编制数 690 个,颁发事业法人证书 61 本,非法人事业单位证书 11 本。1995 ~ 1999 年,对 72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数、人员、法人代表、业务范围等进行年检,换证 95 本(其中法人代表变更的部门 32 个)。

二、机构改革

1997 年,按照州委、州政府批准的《稻城县党政群机构改革方案》,对各单位职能设置、内设机构和编制情况进行调查,据此拟定《稻城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》,并对 26 个行政部门“三定”方案进行审核。改革后,全县机构数由 40 个精减为 30 个,核定县级机关各部门行政编制 310 个,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41 个,工委、乡镇行政编制 250 个,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8 个。核定单列管理



行政编制 20 个。

1999 年,按照机构改革要求进行职位分类设置。审定职位设置图 24 份,24 个政府系列行政机关和 3 个议事协调机构共设职位 264 个(其中,正副区科级领导职位 73 个,主任科员职位 9 个,副主任科员职位 30 个,科员职位 111 个,办事员职位 41 个)。审定职位说明书 264 份;全县 13 乡 1 镇和三个工委分别按照二、三类乡设置职位 176 个(其中,乡党委 89 个,乡政府 87 个,乡镇长 28 个,乡镇党委书记职位 30 个,人大主席团主席职位 14 个,专武部长职位 14 个,副主任科员或副主任岗位 15 个,综合办公室 8 个,计生专干 14 个,团干 14 个,妇干 10 个,民政助理 11 个,文书、经管、土管等岗位共 18 个),审定职位图 16 份,职位说明书 176 份。2002 年,全县党政机构改革和“三定”工作完成。改革后,全县有党政群机关 33 个,工委乡镇 17 个,机关编制 232 人。

第二章 劳动保障

第一节 劳动用工管理

一、招收录用

1991~2005年,稻城县根据国家有关政策,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、面向社会、公开招聘、全面考核、择优录用的用工原则,按照国家每年下达的新增劳动力指标,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,掌握待业人员和用工单位所需用工情况,提出招工安排意见,形成《招工简章》,经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,向社会公布。到2005年,共发布《招工简章》10余份,招工8次,累计招收160人。

1991年,全县有工人386人。到2005年,有工人274人。其中,临时工59人,正式工人215人;行政部门有高级工12人,中级工44人,初级工60人;事业单位有高级工25人,中级工47人,初级工26人,普通工3人。

二、劳动管理

遵循“因事配人,因人施配,人畅其流,协商一致”的原则,一方面在加强进行《劳动法》、《全国职工守则》等劳动政策法规宣传的同时,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,使其解放思想,转变观念。另一方面本着为企业和劳动者服务的宗旨,加强劳动执法监督,逐步建立一个场所(职业介绍所),构建四个体系(工资宏观调控、就业服务、劳动保障、劳动法规的监督检查体系)。到2005年,累计开展执法检查84次,检查单位640个次,涉及职工3346人次。在劳动工作上健全制度,推行目标考核管理办法。加快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。

三、争议仲裁

1991~2005年,先后在国有企业组建企业调解委员会,县劳动局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,安排专人开展劳动争议仲裁工作。切实做好罢工、集体上访预警工作,认真开展劳动合同签证。贯彻实施《劳动法》,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,与用工单位协调处理劳动争议事件,对业主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,落实支付。2005年,全县共签证劳动合同800余份,占应签证数的80%。调解劳动争议27件,未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案件。